

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《章程修正案》

一、原章程第十一条修改为：

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。

二、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为：

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一人。

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

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
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各专门委员会细则的制定及修改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三、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修改为：

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四、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修改为：

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章程修正案自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